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21]675号), 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 公司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弛

联系电话: 0512-55371381

联系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特此公告。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